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哈密市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哈密市重点项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4人,营业收入为625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7274.8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0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